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特别提示：本报告对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仅为公司对未来的预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政策环境、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2023 年，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文件精神，落实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能定位，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依法治理，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3 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全力推进增量创新发展和存量提质增效，围绕主业“强链补链延链拓链”，四条发展主线均取得突破性进展，

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圆满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装机容量 1,342.12 万千瓦（其中：煤电 330 万千瓦，生物质 3 万千瓦，风电 346.81 万千瓦，太阳能 662.31 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75.41%。资产总额 767.51 亿元，较期初增长 7.03%；净资产 197.36 亿元，较期初降低 1.05%。2023 年度，完成发电量 289.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7%；实现营业收入 144.43 亿元，同比降低 3.4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 亿元，同比增加 34.66%。

（二）董事会依法履职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 77 项。议案内容涉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关联交易、投资项目、聘任高管、章程修订等重大事项。在审议和决策过程中，公司董事就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调研，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

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就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等方面进行探讨和研究，保障了公司健康发展。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等议案进行审议，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合法有序、审计报告真实准确。

2023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考核认定，并对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综合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考评内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科学考核经理层成员提供专业支持。

2023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提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对任职资格情况进行了审查。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规定》等规定，履行义务、行使职权，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在公司财务管理、内控体系建设、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专业优势。年内对公司所属部分火电单位、新能源区域公司、新能源项目、氢基绿色能源项目开展现场调研 4 次，重点关注了所管单位的经营发展、风险管理，以及所管项目的资金安排、消纳、科技创新等情况，提出专业建议；年审过程中，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审计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共 13 次，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取得良好业绩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3 年 12 月，公司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建立了《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年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

4.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6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36项，确保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有效地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的各类事项，如期推进各项工作。

5. 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披露义务，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及时、准确、完整地发布92个公告及233份报备文件，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在深交所开展的年度信息披露考核工作中，公司连续两年获评“A”级。

6. 投资者权益保护

2023年中期，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超人民币3亿元，同时发布《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30%”。2023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资本市场的融合沟通，全年组织业绩说明会2次，邀请投资者调研8次，累计参与机构75家，参与人员116人，通过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576条。公司入选吉林省证券业协会“2023年投资者关系管理优秀实践上市公司”，并荣获中国上市公司

协会“2023年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

7. 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2023年，根据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交所有关要求，完成公司《章程》等10项制度修编，完善治理制度，不断提高治理水平。2023年，作为吉林辖区唯一一家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并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在证券时报主板的2023年中国明星基金暨上市公司价值双峰论坛上，公司入选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中国上市公司成长百强”。

8. ESG体系建设情况

2023年，公司积极主动履行央企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建立了ESG管理机制、指标体系和相应管理制度，首次披露《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获得多家评级机构A级评价。继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ESG优秀实践案例后，在中国证券报举办的2023中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论坛暨首届国新中证ESG金牛企业峰会上获得金牛奖“ESG百强”和“央企ESG五十强”荣誉。

9. 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2023年，公司按照内控体系建设的要求，继续完善业务和管理流程。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形成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对于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行了整改。

（三）其他方面

1.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减轻财务费用负担，实现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 法治建设情况

2023年，公司立足“依法治企、合规经营”两个基本点，以健全法人治理体系为基础，全面强化全员依法合规履职意识；以加强依法合规经营管理为重点，提升企业法治管理能力；利用制度管理为抓手，强化合同基础管理，筑牢各领域的抗法律风险的能力；强力推进所管单位法治建设综合评价，不断深化法律、合规、风险、内控协同运作机制，切实发挥强管理、促经营、防风险、创价值作用，全面提升依法治理、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水平。

3. 筹资融资情况

2023年，公司通过存量债务成本优化，多渠道、多品种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通过国寿美丽乡村产业基金引入权益资金0.78亿元，稳步提升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同时，创新融资方式，发行全国首单创新品种公司债及中期票据共计15亿元，全周期节约财务费用0.31亿元。本年完成超短期融资券60亿元注册，为发展提供资金储备。此外，公司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支持公司发展。

二、2024 年工作思路与目标

（一）2024 年工作思路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指导公司经营层开展各项工作，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持续巩固高质量发展成果，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2024 年工作目标

1. 实现安全生产零伤亡、零事故；
2. 发电量 295.72 亿千瓦时，供热量 2,932 万吉焦；
3. 公司归母净利润持续增长；
4. 新能源新增产能 200 万千瓦。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2024 年，我们将继续围绕经营、发展核心，以优良的业绩回报投资者。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按照近期国务院、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新要求，结合新《公司法》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并严格执行落实。不断提升各治理架构的履职效能，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强化信息披露，加强与市场的沟通互动，提高公司治理及运营透明度。坚持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的市值管理理念，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和

股东回报。

（二）保持战略定力，抢抓战略机遇

立足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实际分析研判，公司发展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公司将进一步坚定战略自信，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战略方向，锚定世界一流目标不放松，坚持“大力发展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综合智慧能源、创新发展氢能产业集群、全面拓展先进储能业务”四条发展主线不动摇，超前谋划布局，抢占优质资源。

（三）加快技术创新

坚持创新驱动，围绕绿色低碳发展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氢能、储能、生物质能、独立电力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实现“双碳”目标提供吉电方案，抢占能源技术创新制高点，打造能源科技创新型企业，引领行业发展。

（四）打造一流队伍

大力推进“人才强企”战略，建立有利于培养、吸纳、留住人才的体制机制，搭建有利于各类人才干事创业、展示才华的平台，加快培养造就满足创新发展需要的一流人才队伍。打造开放的组织体系，针对氢能、储能等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充分运用人才猎聘、公开选聘等方式，系统性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五）持续深化改革

继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增强公司发展动力活力。完善劳动用工和选人用人市场化机制，有效发挥任期制与契约化、精准考核评价等

机制作用。持续优化薪酬激励机制，强化薪酬激励导向作用，推动薪酬分配向贡献突出的关键核心人才、优秀技能人才、基层一线员工倾斜。

（六）夯实管理基础

优化公司管控体系，培育现代管理文化和理念，应用现代管理手段，推行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重塑管理和产业形态，优化管理流程，提升运营效率，促进管理水平实现质的飞跃。加强合规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依法合规治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充分发挥大监督体系作用，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